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www.prudential.com.hk

MKT/080240C (12/23)_UIW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

延續成就 財富世代傳承

萬用壽險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是一份終身壽險計劃，為您的資產增值及保值，讓您日後按照個人意願分配財產，傳承心意，給摯愛送上祝福，甚至鞏固業務的未來發展。

計劃特點



善用保費
賺取利息



流動資金
理財靈活



資產分配
盡在掌握



身故賠償
保障摯愛



延續業務
鞏固未來



保障概覽



守護及增值財富



善用保費 賺取利息

當您繳付計劃的保費，我們會分別按照新資金派息率以及恆常派息率支付利息。在收到預期保費或額外保費（即「一筆過額外保費」）後，我們會從中扣除保單保費費用，並將餘額加入您的保單戶口價值，以屆時的派息率為您賺取回報。

2種派息率皆不低於相關的最低保證派息率，以減輕於極端市況下，投資環境的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增加對您的保障。

如欲了解保費類型、保單費用及派息率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 流動資金 理財靈活 —

您可隨時繳付一筆過額外保費，增加計劃之價值，以加強其增長潛力，並提升儲蓄成分。

您亦可從保單中提取現金或申請保單貸款，靈活滿足您的理財需要。

如欲了解提取保單款項、退保及保單貸款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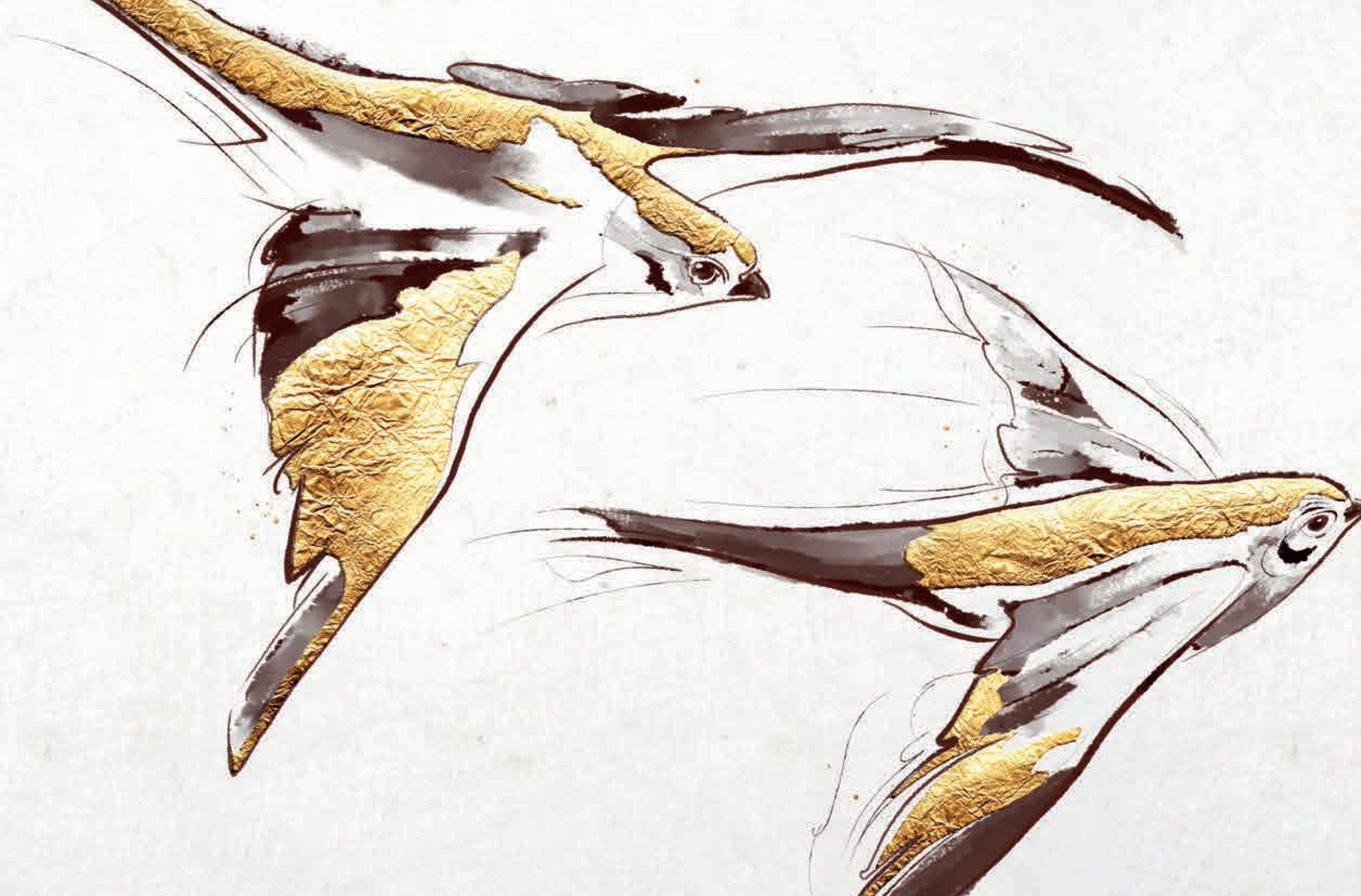
財富傳承



— 資產分配 盡在掌握 —

您可善用**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預先安排資產分配，以切合您的意願，讓財富世代相傳，更可鞏固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





— 身故賠償 保障摯愛 —

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身故賠償將留給受益人，時刻照顧他們所需。您可於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讓您及早為摯愛規劃未來。

此外，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末期疾病，我們會預先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如欲了解計劃的身故賠償及末期疾病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 延續業務 鞏固未來 —

倘若您經營自己的生意，您可將本計劃作為公司要員保險，當要員不幸身故，計劃會補償因突發事故而帶來的損失。假如要員離職，您亦可轉換受保人，而毋須重新投保。

如欲了解轉換計劃的受保人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

基本計劃

— 保障年期 —

終身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整付保費	19至75歲	美元

— 最低保額 —

250,000美元

— 保費類型 —

• 預期保費

- 您可以一次過繳付預期保費以開始保單。

• 一筆過額外保費

- 您可選擇隨時繳付一筆過額外保費（最低限額為10,000美元）。
- 繳付一筆過額外保費不會增加保額，但會增加保單的儲蓄成分，並減低保單的保障成分和相關的保險費用。由於戶口價值與保額之間的差額縮減，保障成分亦因而減少。
- 我們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一筆過額外保費的絕對權利。

— 保單費用 —

• 保單保費費用

- 保單保費費用為一次性的前期收費，金額為預期保費及一筆過額外保費的6%。
- 保單保費費用將於預期保費及一筆過額外保費被分配到戶口價值前扣除。

• 保單行政費用

- 保單行政費用將於保單發出時及頭15個保單年度內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保單行政費用並非保證，我們可能會在將來調整此費用。然而，此費用不會超過保單發出時或轉換受保人時所採用之最高費用率，以較後者為準。

• 保險費用

- 保險費用將於保單發出時及其後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直至受保人年滿120歲生日後緊接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包括當日）。
- 此費用並非保證，但不會超過保單發出時或轉換受保人時所採用之最高費用率，以較後者為準。

• 退保費用

- 假如您於頭15個保單年度內完全或部份退保，或保單於上述時期內終止（因受保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¹除外），我們將收取退保費用，詳情請參閱下列「退保」部分。
- 假如您於存放期頭10年內從一筆過額外保費衍生的戶口價值中提取款項，我們亦會收取退保費用。

— 釐定派息率 —

-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保單的保費會被匯集並投資在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資產」），當中大部分保費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經由2種派息率獲享回報：**新資金派息率**及**恆常派息率**。2種派息率皆不低於相關的**最低保證派息率**，以減輕極端市場情況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以增加保障。

- 我們全權酌情釐定及公佈派息率，因此派息率並非保證。

- 新資金派息率

- 我們於保單發出時或每次繳付保費時的保費交收日釐定此派息率。
- 我們將於每次保費交收後首12個月期間在相關戶口價值採用此派息率。
- 此派息率主要受當時市場利率影響。

- 恆常派息率

- 我們將於您每次繳付保費的保費交收日後第13個月開始在相關戶口價值採用此派息率。
- 此派息率會變動，並且主要受以下2大因素影響：

1. 相關資產的表現

- 在扣除我們股東的應得利潤後，保單持有人將從投資組合中獲取投資回報。一般而言，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回報來自2大方面：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變動及該等證券所賺取的利息（「票息」）：
 - 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與市場利率呈相反走勢，意指在加息環境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在減息時則可能上升。
 - 投資組合的票息視乎投資組合所持個別證券的票息率，以及固定收益證券的到期日而定。

- 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相對於保單戶口價值會影響我們公佈恆常派息率的決定。

2. 流入投資組合的資金

- 我們的基金經理匯集客戶繳付的保費，以構建投資組合。金錢流入（資金流入）或流出（資金流出）的多少和時間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例如，在利率高企時，較多資金流入可為基金經理提供更多機會鎖定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當資金流入較少，他們鎖定高息投資的機會亦隨之減少。
- 此外，我們致力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較一致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或會於投資表現較佳的時期保留部分回報，以維持表現較差時期的派息率。此機制有助為客戶帶來較穩定的回報，減輕短期回報波幅。

- 最低保證派息率

- 我們於保單發出時釐定適用於預期保費的最低保證派息率。
- 至於適用於每項一筆過額外保費的最低保證派息率，則視乎每次繳付相關保費時所公佈的當時利率而定。
- 相關最低保證派息率一經生效，我們將於每期保費採用此派息率。此派息率將獲保證，並適用於整個保單年期。
- 最低保證派息率特別為抵禦持續低利率的情況而設，並且主要受當時市場利率及利率變動影響。

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及調整適用的派息率。為確保所公佈的派息率對所有保單持有人公平，以及處理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已設立專責委員會，以提供有關萬用壽險計劃業務管理的獨立意見。

— 影響戶口價值的因素 —

派息率、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及調整。可能影響您的實際／列舉說明的戶口價值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的派息率。

有關保誠萬用壽險產品的過往派息率（恆常派息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ul-historicalrates>。

— 提取款項 —

- 您可從保單的一筆過額外保費衍生的戶口價值中提取款項。
- 每次提取款項，我們均會徵收適用之退保費用，而每次最低提取金額為5,000美元。
- 提取款項不會減低保額，但會減低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 —

- 從第2個保單年度起，您可選擇將保單部分退保。
- 部分退保之最低金額為1,000美元。當保單部分退保，預期保費衍生的戶口價值將會減少，而保額亦可能因而下調。下表列明當您於第2個保單年度起部分退保時的實際影響：

		部分退保金額*	
		金額少於或等於戶口價值#的5%	金額多於戶口價值#的5%
第2至第10個保單年度	保額調整	減去部分退保金額	
	戶口價值	減去部分退保金額	
	退保費用	適用於部分退保金額	
其後 ¹	保額調整	無	減去部分退保金額多於戶口價值# 5%之差額
	戶口價值	減去部分退保金額	減去部分退保金額
	退保費用	• 第11至第15個保單年度 • 其後	• 適用於部分退保金額多於戶口價值# 5%之差額 • 無 • 無

* 以每個保單年度為單位計算
於部分退保之對上一個保單周年日的預期保費衍生之戶口價值

— 退保（後續） —

- 假如您於受保人身故（或確診患上末期疾病）前的12個月內部分退保，我們可能在計算身故賠償或末期疾病保障時調整保額。

— 退保價值 —

- 退保價值為預期保費及一筆過額外保費共同衍生的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適用之退保費用及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 保單貸款 —

- 您可從第2個保單年度起申請保單貸款，惟須繳付利息，而息率將由我們釐定。
- 可供申請的最高貸款總金額為退保價值的80%。
- 假如保單未償還之貸款總金額（包括利息）超過退保價值的90%，我們將會即時終止保單，而所有保單欠款將會在保單應付的金額中扣除。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 於受保人年滿120歲生日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前，應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為保額¹及戶口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身故賠償金額則為戶口價值，該價值於受保人身故當日釐定，並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適用於身故賠償的餘額之年利率有別於派息率。

— 末期疾病保障 —

- 末期疾病保障為一次性的預支賠償，於受保人被註冊專科醫生或我們指定的註冊醫生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時支付。
- 我們根據保單的「風險額」計算末期疾病保障，而保障金額將為 a) 保額¹減去戶口價值或 b) 零，以較高者為準。
- 末期疾病保障之保障金額為：
 - 假如保單的風險額少於或等於2,000,000美元，我們將支付 a) 保額¹或 b) 戶口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保障後，保單亦隨即終止。
 - 假如保單的風險額超過2,000,000美元，我們將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賠償，而支付保障後，保單的保額亦將減去同等金額。
 - 我們將從應支付之末期疾病保障金額中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轉換受保人 —

- 適用於由公司持有，並作為要員保險的保單。
- 當您選擇轉換受保人時，我們可能要求您繳付額外保費，並調整相關費用。
- 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轉換受保人的申請，而申請必須符合核保要求、所有條款及細則及行政規定。

— 計劃終止 —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完全退保；或
- 當應支付之末期疾病保障金額達到保單提供之身故賠償金額；或
- 當扣除費用後（包括退保費用）保單之戶口價值變為零或負數；或
- 未償還之欠款（包括但不限於帶利息之保單貸款）超出本保單退保價值的90%。

— 主要不保範圍 —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 (I) 該末期疾病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復效之生效日期或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復效之生效日期或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末期疾病的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該已存在病症的任何徵狀或病徵；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復效之生效日期或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起計的9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末期疾病，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末期疾病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因意外而導致的末期疾病，及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的末期疾病；或
- (IV) 該末期疾病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不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
 - c. 患上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出現異常情況；或
 - d.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備註 —

- ¹ 倘若受保人在頭10個保單年度後身故或確診患上末期疾病，而在其身故或確診患上末期疾病日期的前1年內行使保單部分退保，我們將從保額中扣除於該年內之部分退保總金額，但不包括在部分退保時，已根據上述「退保」部分從保額中扣除的金額。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的保費會被匯集並投資在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資產」），當中大部分保費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萬用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100%
股票類別證券	0%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資產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及非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信貸狀況的多元化。

我們主要投資於長期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將較大部分的資產適量投資於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相同的投資工具，以減低可能影響非保證權益的匯率風險。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較大部分的美元基金資產集中投資於美國。此外，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有甚麼因素會影響非保證費用及收費？

我們有權調整保險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之費用率，此等費用率或會根據我們的索償和費用經驗而更改。惟此等費用率將不會超出保單發出時或轉換受保人時（以較後者為準）所定的最高費用率。

當萬用壽險計劃之戶口價值為零時而引致保單失效的風險

當扣除所有費用（包括退保費用）後，如保單的戶口價值達至零（或負數）時，我們將終止該份保單。

重要信息

—— 自殺條款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本保單的戶口價值（根據身故當日計算）及我們為所有保障已扣除的保單費用，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任何您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本保單的戶口價值（根據身故當日計算）及我們為所有保障已扣除的費用，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任何您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 取消保單之權利 ——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富裕承傳萬用壽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